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对一涉嫌贩卖毒品、洗钱案提起公诉

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资金，焦某将毒资转移到母亲账户内，后提现用于个人消费。经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洗钱罪、贩卖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最终判处被告人焦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1.8 万元，其违法所得 11980 元被依法追缴。

2022 年 9 月 16 日，公安机关将焦某贩卖毒品一案移送至灵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发现，焦某在实施贩卖毒品过程中，将收到的毒资转移到其不知情的母亲霍女士的支付宝账号上，随后，焦某将毒资提现并用于个人消费。检察官认为焦某的行为不仅涉嫌贩卖毒品罪，同时也涉嫌“自洗钱”犯罪。

经查，2022 年 5 月 16 日，焦某与谷某（已判决）通过电话联系后，谷某以每克 1200 元价格向焦某购买冰毒 10 克，双方约定于次日上午在洛阳小浪底高速出口处取货。当晚，谷某向焦某提供的霍女士的支付宝账号上转账毒资 11980 元，焦某登录母亲的支付宝将毒资提现至关联的母亲的银行卡内，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郑州一 ATM 机上将钱取出，后将该钱款用于个人日常开销。当日，焦某在洛阳小浪底高速出口与谷某交易毒品时被民警抓获。民警从谷某所驾驶的车中查获疑似冰毒一包。经称重，其净重为 9.63 克。经鉴定，查获的疑似毒品中检出甲基苯丙胺。

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灵宝市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对被告人焦某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